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法合规、规范操作，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金额合计人民币6,076,905.10元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1,402,272.00	5年以上
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4,660.00	5年以上
河南丹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5年以上
山东华埠特克智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421.00	5年以上
武汉市迅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年以上
滁州市和谐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年以上
广达创远（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5年以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334,512.00	5年以上
河南省焦作监狱	78,900.00	5年以上
河南省女子监狱	98,000.00	5年以上
成都高科诚华威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年以上
昆明希文科技有限公司	443,625.00	5年以上

成都携恩科技有限公司	45,100.00	5年以上
昆明昆联科技有限公司	1,571,585.00	5年以上
兴国华盾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年以上
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经营部	600,000.00	5年以上
四川多利安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660.10	5年以上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16,240.00	5年以上
南京卓华科技有限公司	845,000.00	5年以上
武汉广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	5年以上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广华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5,000.00	5年以上
武汉世纪三和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	5年以上
武汉融益科技有限公司	11,720.00	5年以上
合计	6,076,905.10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6,076,905.10 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坏账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继续全力追踪催讨。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